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品蕙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515@oa.ptgh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0548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403630_11205486600_1_4403630_11205486600_1.pdf、
4403630_11205486600_1_4403630_11205486600_2.ods、
4403630_11205486600_1_4403630_11205486600_3.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師鐸獎推薦事宜，請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備文併同申請資料於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送府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評選活動順利進行，請各推薦單位依旨揭要點，填具推薦表連同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（請確按填表說明依序填寫後核章及提供相關文件資料），於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備文送達本府教育處-終身教育科(屏東市自由路527號)彙辦，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有關112年師鐸獎推薦相關資料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（含

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，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填報資料不全或無法上傳檔案之問題，請各推薦單位之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。

(二)報名行政組者之事蹟以其行政績優事項為主，報名教學組者以其教學績優事項為主。

(三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至多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計不超過25MB，電子檔中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；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四)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(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)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，檔案大小為3MB至8MB)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，以大圖片尤佳。

(五)送件資料：

- 1、推薦表核章紙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各1份。
- 2、電子檔光碟1片(內含推薦表、推薦名冊、佐證資料pdf檔、「彩色大頭照」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之jpg檔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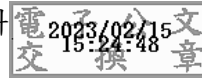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於推薦時確實嚴格審查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檢附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、「推薦表」及「推薦名冊」各1份，基金會及私立幼兒園，請逕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/便民服務/法規、檔案及文件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、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、屏東女中文教基金會、容滋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小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

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統長治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、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久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元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禪生命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容亮食田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屏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